舊唐書/卷27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舊唐書
卷二十七
志第七　禮儀七

► 音樂一

志第七禮儀七

貞觀十四年，太宗因修禮官奏事之次，言及喪服，太宗曰：「同爨尚有緦麻之恩，而嫂叔無服。又舅之與姨，親疏相似，而服紀有殊，理未為得。宜集學者詳議。餘有親重而服輕者，亦附奏聞。」於是侍中魏徵、禮部侍郎令狐德棻等奏議曰：

臣聞禮所以決嫌疑，定猶豫，別同異，明是非者也。非從天降，非從地出，人情而已矣。夫親族有九，服術有六，隨恩以薄厚，稱情以立文。然舅之與姨，雖為同氣，論情度義，先後實殊。何則？舅為母之本族，姨乃外戚他族，求之母族，姨不在焉，考之經典，舅誠為重。故周王念齊，每稱舅甥之國；秦伯懷晉，實切《渭陽》之詩。在舅服止一時，為姨居喪五月，循名喪實，逐末棄本。蓋古人之情，或有未達，所宜損益，實在茲乎！

《記》曰：「兄弟之子，猶子也。蓋引而進之也；嫂叔之不服，蓋推而遠之也。」禮：繼父同居，則為之期；未嘗同居，則不為服。從母之夫，舅之妻，二夫人相為服。或曰，同爨緦。然則繼父之徒，並非骨肉，服重由乎同爨，恩輕在乎異居。故知制服雖繫於名；亦緣恩之厚薄者也。或有長年之嫂，遇孩童之叔，劬勞鞠養，情若新生，分飢共寒，契闊偕老。譬同居之繼父，方他人之同爨，情義之深淺，寧可同日而言哉！在其生也，愛之同於骨肉；及其死也，則曰推而遠之。求之本原，深所未諭。若推而遠之為是，則不可生而共居；生而共居之為是，則不可死同行路。重其生而輕其死，厚其始而薄其終，

稱情立文，其義安在？且事嫂見稱，載籍非一。鄭仲虞則恩禮甚篤，顏弘都則竭誠致感，馬援則見之必冠，孔伋則哭之為位。此並躬踐教義，仁深孝友，察其所尚之旨，豈非先覺者歟？但於其時，上無哲王，禮非下之所議，遂使深情郁乎千載，至理藏於萬古，其來久矣，豈不惜哉！

今屬欽明在辰，聖人有作，五禮詳洽，一物無遺。猶且永念慎終，凝神遐想。以為尊卑之敘，雖煥乎大備；喪紀之制，或情理未周。爰命秩宗，更詳考正。臣等奏遵明旨，觸類旁求，採摭群經，討論傳記。或引兼名實，無文之禮咸秩，惇睦之情畢舉，變薄俗於既往，垂篤義於將來，信六籍所不能談，超百王而獨得者也。諸儒所守，互有異同，詳求厥中，申明聖旨。

謹按曾祖父母舊服齊衰三月，請加為齊衰五月。嫡子婦舊服大功，請加為期。眾子婦小功，今請與兄弟子婦同為大功九月。嫂叔舊無服，今請服小功五月報。其弟妻及夫兄，亦小功五月。舅服緦麻，請與從母同服小功。

制可之。

顯慶二年九月，修禮官長孫無忌等又奏曰：「依古喪服，甥為舅緦麻，舅報甥亦同此制。貞觀年中，八座議奏：『舅服同姨，小功五月。』而今律疏，舅報於甥，服猶三月。謹按旁尊之服，禮無不報，已非正尊，不敢降也。故甥為從母五月，從母報甥小功，甥為舅緦麻，舅亦報甥三月，是其義矣。今甥為舅使同從母之喪，則舅宜進甥以同從母之報。修律疏人不知禮意，舅報甥服，尚止緦麻，於例不通，禮須改正。今請修改律疏，舅報甥亦功。」又曰：「庶母古禮緦麻，新禮無服。謹按庶母之子，即是己昆季，為之杖期，而己與之無服。同氣之內，吉凶頓殊，求之禮情，深非至理。請依典故，為服緦麻。」制又從之。

龍朔二年八月，所司奏：「司文正卿蕭嗣業，嫡繼母改嫁身亡，請申心制。據令，繼母改嫁及為長子，並不解官。」既而有敕：「雖云嫡母，終是繼母，據禮緣情，須有定制。付所司議定奏聞。」司禮太常伯隴西郡王博乂等奏稱：

緬尋《喪服》，母名斯定，嫡、繼、慈、養，皆在其中。惟出母制，特言出妻之子，明非生己，則皆無服。是以令云母嫁，又云出妻之子。出言其子，以著所生，嫁即言母，通包養、嫡，俱當解任，併合心喪。其不解者，惟有繼母之嫁。繼母為名，正據前妻之

子；嫡於諸孽，禮無繼母之文。甲令今既見行，嗣業理申心制。然奉敕議定，方垂永則，令有不安，亦須釐正。竊以嫡、繼、慈、養，皆非所生，並同行路。嫁雖比出稍輕，於父終為義絕。繼母之嫁，既殊親母，慈、嫡義絕，豈合心喪？望請凡非所生，父卒而嫁，為父後者無服，非承重者杖期，並不心喪，一同繼母。有符情禮，無玷舊章。又心喪之制，惟施服屈，杖期之服，不應解官。而令文三年齊斬，亦入心喪之例；杖期解官，又有妻喪之舛。又依禮，庶子為其母緦麻三月。既是所生母服，准例亦合解官。令文漏而不言，於事終須修附。既與嫡母等嫁同一令條，總議請改，理為允愜者。
依集文武官九品已上議。得司衛正卿房仁裕等七百三十六人議，請一依司禮狀，嗣業不解官。得右金吾衛將軍薛孤吳仁等二十六人議，請解嗣業官，不同司禮狀者。母非所生，出嫁義絕，仍令解職，有紊緣情。杖期解官，不甄妻服，三年齊斬，謬曰心喪。庶子為母緦麻，漏其中制。此並令文疏舛，理難因襲。依房仁裕等議，總加修附，垂之不朽。其禮及律疏有相關涉者，亦請准此改正。嗣業既非嫡母改醮，不合解官。

詔從之。

上元元年，天后上表曰：「至如父在為母服止一期，雖心喪三年，服由尊降。竊謂子之於母，慈愛特深，非母不生，非母不育。推燥居濕，咽苦吐甘，生養勞瘁，恩斯極矣！所以禽獸之情，猶知其母，三年在懷，理宜崇報。若父在為母服止一期，尊父之敬雖周，報母之慈有闕。且齊斬之制，足為差減，更令周以一期，恐傷人子之志。今請父在為母終三年之服。」高宗下詔，依議行焉。開元五年，右補闕盧履冰上言：「准禮，父在為母一週除靈，三年心喪。則天皇后請同父沒之服，三年然始除靈。雖則權行，有紊彝典。今陛下孝理天下，動合禮經，請仍舊章，庶葉通典。」於是下制令百官詳議；並舅及嫂叔服不依舊禮，亦合議定。刑部郎中田再思建議曰：

干尊坤卑，天一地二，陰陽之位分矣，夫婦之道配焉。至若死喪之威，隆殺之等，禮經五服之制，齊斬有殊，考妣三年之喪，貴賤無隔，以報免懷之慈，以酬罔極之恩者也。

稽之上古，喪期無數，暨乎中葉，方有歲年。《禮》云：「五帝殊時，不相沿樂；三王異代，不相襲禮。」《白虎通》云：「質文再變，正朔三而復。」自周公制禮之後，孔父刊經已來，爰殊厭降之儀，以標服紀之節。重輕從俗，斟酌隨時。故知禮不從天而降，不由地而出也，在人消息，為適時之中耳。春秋諸國，魯最知禮，以周公之後，孔子之邦也。晉韓起來聘，言「周禮盡在魯矣。」齊仲孫來盟，言「魯猶秉周禮。」尚有子張問高宗諒陰三年，子思不聽其子服出母，子游謂同母異父昆弟之服大功，子夏謂合從齊

衰之制。此等並四科之數，十哲之人，高步孔門，親承聖訓，及遇喪事，猶此致疑，即明自古已來，升降不一者也。

三年之制，說者紛然。鄭玄以為二十七月，王肅以為二十五月。又改葬之服，鄭云服緦三月，王云訖葬而除。又繼母出嫁，鄭云皆服，王云從於繼育，乃為之服。又無服之殤，鄭云子生一月，哭之一日；王云以哭之一日易服之月。鄭、王祖經宗傳，各有異同；荀摯采古求遺，互為損益。方知去聖漸遠，殘缺彌多。故曰會禮之家，名為聚訟，寧有定哉！而父在為母三年，行之已逾四紀，出自高宗大帝之代，不從則天皇后之朝。大帝御極之辰，中宮獻書之日，往時參議，將可施行，編之於格，服之已久。前王所是，疏而為律；後王所是，著而為令。何必乖先帝之旨，阻人子之情，虧純孝之心，背德義之本？有何妨於聖化，有何紊於彝倫，而欲服之週年，與伯叔母齊焉，與姑姊妹同焉？夫三年之喪，如白駒之過隙，君子喪親，有終身之憂，何況再周乎！夫禮者，體也，履也，示之以跡。孝者，畜也，養也，因之以心。小人不恥不仁，不畏不義。服之有制，使愚人企及；衣之以衰，使見之摧痛。以此防人，人猶有朝死而夕忘者；以此制人，人猶有釋服而從吉者。方今漸歸古樸，須敦孝義，抑賢引愚，理資寧戚，食稻衣錦，所不忍聞。

若以庶事朝儀，一依周禮，則古之人臣見君也，公卿大夫贄羔雁、珪璧，今何故不依乎？周之用刑也，墨、劓、宮、刖，今何故不行乎？周則侯、甸、男、衛，朝聘有數，今何故不行乎？周則不五十不仕，七十不入朝，今何故不依乎？周則井、邑、丘、甸，以立徵稅，今何故不行乎？周則三老五等，父死子及，今何故不行乎？周則冠冕衣裘，乘車而戰，今何故不行乎？周則分土五更，膠序養老，今何故不行乎？諸如此例，不可勝述。何獨孝思之事，愛一年之服於其母乎？可為痛心，可為慟哭者！

《詩》云：「哀哀父母，生我劬勞。」《禮》云：「父之親子也，親賢而下無能；母之親子也，賢則親之，無能則憐之。」阮嗣宗晉代之英才，方外之高士，以為母重於父。據齊斬升數，粗細已降，何忍服之節制，減至於周？豈後代之士，盡慚於古。循古未必是，依今未必非也。又同爨服緦，禮經明義。嫂叔遠別，同諸路人。引而進之，觸類而長。猶子咸衣苴絰，季父不服緦麻，推遠之情有餘，睦親之義未足。又母之昆弟，情切渭陽，翟酺訟舅之冤，甯氏宅甥之相，我之出也，義亦殷焉。不同從母之尊，遂降小功之服，依諸古禮，有爽俗情。今貶舅而宗姨，是陋今而榮古。此並太宗之制也，行之百年矣，輒為刊復，實用有疑。

於是紛議不定。履冰又上疏曰：「《禮》：父在，為母十一月而練，十三月而祥，十五

月而禫，心喪三年。上元中，則天皇后上表，請同父沒之服，亦未有行。至垂拱年中，始編入格，易代之後，俗乃通行。臣開元五年，頻請仍舊。恩敕並嫂叔舅姨之服，亦付所司詳議。諸司所議，同異相參。所司惟執齊斬之文，又曰亦合典禮。竊見新修之格，猶依垂拱之偽，致有祖父母安存，子孫之妻亡沒，下房筵幾，亦立再周，甚無謂也。據《周易．家人》卦云：『利女貞女正位於內，男正位於外。男女正，天地之大義。家人有嚴君焉，父母之謂也。父父、子子、兄兄、弟弟、夫夫、婦婦，家道正而天下正矣。』《禮》：『女在室，以父為天；出嫁，以夫為天。』又：『在家從父，出嫁從夫，夫死從子。』本無自專抗尊之法。即《喪服四制》云：『天無二日，土無二王，國無二君，家無二尊，以一理之也。故父在為母服周者，避二尊也。』伏惟陛下正持家國，孝理天下，而不斷在宸衷，詳正此禮，無隨末俗，顧念兒女之情。臣恐後代復有婦奪夫政之敗者。」

疏奏未報。履冰又上奏曰：

臣聞夫婦之道，人倫之始。尊卑法於天地，動靜合於陰陽，陰陽和而天地生成，夫婦正而人倫式序。自家刑國，牝雞無晨，四德之禮不愆，三從之義斯在。即《喪服四制》云：「天無二日，土無二王，國無二君，家無二尊，以一理之也。故父在為母服周者，見無二尊也。」准舊儀，父在為母一週除靈，再周心喪。父必三年而後娶者，達子之志焉。豈先聖無情於所生，固有意於家國者矣。原夫上元肇年，則天已潛秉政，將圖僭篡，預自崇先。請升慈愛之喪，以抗尊嚴之禮，雖齊斬之儀不改，而几筵之制遂同。數年之間，尚未通用。天皇晏駕，中宗蒙塵。垂拱之末，果行聖母之偽符；載初之元，遂啟易代之深釁。孝和雖名反正，韋氏復效晨鳴。孝和非意暴崩，韋氏旋即稱制。不蒙陛下英算，宗廟何由克復？《易》云：「臣弒其君，子弒其父，非一朝一夕之故。」其斯之謂矣。臣謹尋禮意，防杜實深，若不早圖刊正，何以垂戒於後？所以薄言禮教，請依舊章，恩敕通明，蒙付所司詳議。

且臣所獻者，蓋請正夫婦之綱，豈忘母子之道。諸議多不討其本源，所非議者，大凡只論罔極之恩；喪也寧戚；禽獸識母而不識父；秦燔書後禮經殘缺，後儒纘集，不足可憑；豈得與伯叔母服同，豈得與姑姊妹制等；三王不相襲禮，五帝不相沿樂；齊斬足為升降，歲年何忍不同：此並道聽途說之言，未習先王之旨，又安足以議經邦理俗之禮乎？臣請據經義以明之。所云「罔極之恩」者，春秋祭祀，以時思之。君子有終身之憂，霜露之感，豈止一二周之服哉！故聖人恐有朝死而夕忘，曾鳥獸之不若，為立中制，使賢不肖共成文理而已。所云「喪也寧戚」者，孔子答林放之問。至如太奢太儉，太易太戚，皆

非禮中。苟不得中，名為俱失，不如太儉太戚焉。毀而滅性，猶愈於朝死夕忘焉。此論臨喪哀毀之容，豈比於同宗異姓之服？所云「禽獸識母而不識父」者，禽獸群居而聚笁，而無家國之禮，少雖知親愛其母，長不解尊嚴其父。引此為諭則亦禽獸之不若乎！所云「秦燔書後禮經殘缺，後儒纘集，不足可憑」者，人間或有遺逸，豈亦家戶到而燔之」假若盡燔，苟不可信，則墳黃都謬，庠序徒立，非聖之談，復云安屬？所云「與伯叔姑姊服同」者，伯叔姑姊有筵杖之制、三年心喪乎？所云「五帝不相沿樂，不相襲禮」，誠哉是言！此是則天懷私苞禍之情，豈可復相沿樂襲禮乎？所云「齊斬足為升降」者，母齊父斬，不易之禮。

按《三年問》云：「將由修飾之君子與，三年之喪，若駟之過隙，遂之，則是無窮也。然則何以周也？曰：至親以周斷。是何也？曰：天地則已易矣，四時則已變矣，其在天地之者，莫不更始焉，以是象之也。然則何以三年？曰：加重焉耳。」故父加至再周，父在為母加三年心喪。今者還同父沒之制，則尊厭之律安施？《喪服四制》又曰：「凡禮之大體，體天地，法四時，則陰陽，順人情，故謂之禮。」訾之者是不知禮之所由生。非徒不識禮之所由制，亦恐未達孝子之通義。

臣謹按《孝經》，以明陛下孝治之合至德要道，請論世欲訾禮之徒。夫至德謂孝悌，要道謂禮樂。「移風易俗，莫善於樂，安上治民，莫善於禮。」又《禮》有「無體之禮，無聲之樂。」按《孝經援神契》云：「天子孝曰就，就之為言成也。天子德被天下，澤及萬物，始終成就，則其親獲安，故曰就也。諸侯孝曰度，度者法也。諸侯居國，能奉天子法度，得不危溢，則其親獲安，故曰度也。卿大夫孝曰譽，譽之為言名也。卿大夫言行佈滿，能無惡稱，譽達遐邇，則其親獲安，故曰譽也。士孝曰究，究者以明審為義。士始升朝，辭親入仕，能審資父事君之禮，則其親獲安，故曰究也。庶人孝曰畜，畜者含畜為義。庶人含情受朴，躬耕力作，以畜其德，則其親獲安，故曰畜也。」陛下以韋氏構逆，中宗降禍，宸衷哀憤，睿情卓烈。初無一旅之眾，遂殄九重之妖，定社稷於阽危，拯宗枝於塗炭。此陛下孝悌之至，通於神明，光於四海，無所不通。使諸侯得守其法度，卿大夫得盡其言行，士得資親以事君，庶人得用天而分地。此陛下無體之禮，以安上理人也。上元以來，政由武氏，文明之後，法在凶人。賊害宗親，誅滅良善，勳階歲累，酺赦年頻。佞之則榮華，正之則遷謫。神龍、景雲之際，其事尤繁；先天、開元之間，斯弊都革。此陛下之無聲之樂，以移風易俗也。

臣前狀單略，議者未識臣之懇誠。謹具狀重進，請付中書門下商量處分。臣言若讜，然敢側足於軒墀；臣言不忠，伏請竄跡於荒裔。

左散騎常侍元行沖奏議曰：「天地之性，惟人最靈者，蓋以智周萬物，惟睿作聖，明貴賤，辨尊卑，遠嫌疑，分情理也。是以古之聖人，征性識本，緣情制服，有申有厭。天父、天夫，故斬衰三年，情理俱盡者，因心立極也。生則齊體，死則同穴，比陰陽而配合，同兩儀而成化。而妻喪杖期，情禮俱殺者，蓋以遠嫌疑，尊乾道也。父為嫡子三年斬衰，而不去職者，蓋尊祖重嫡，崇禮殺情也。資於事父以事君，孝莫大於嚴父。故父在，為母罷職齊周而心喪三年，謂之尊厭者，則情申而禮殺也。斯制也，可以異於飛走，別於華夷。羲、農、堯、舜，莫之易也；文、武、周、孔，同所尊也。今若舍尊厭之重，虧嚴父之義，略純素之嫌，貽非聖之責，則事不師古，有傷名教矣。姨兼從母之名，即母之女黨，加於舅服，有理存焉。嫂叔不服，避嫌疑也。若引同爨之緦，以忘推遠之跡，既乖前聖，亦謂難從。謹詳三者之疑，並請依古為當。」自是百僚議意不決。

至七年八月，下敕曰：「惟周公制禮，當歷代不刊；況子夏為《傳》，乃孔門所受。格條之內，有父在為母齊衰三年，此有為而為，非尊厭之義。與其改作，不如師古，諸服紀宜一依《喪服》文。」自是卿士之家，父在為母行服不同：或既周而禫，禫服六十日釋服，心喪三年者；或有既周而禫服終三年者；或有依上元之制，齊衰三年者。時議者是非紛然，元行沖謂人曰：「聖人制厭降之禮，豈不知母恩之深也，以尊祖貴祢，欲其遠別禽獸，近異夷狄故也。人情易搖，淺識者眾。一紊其度，其可止乎！」二十年，中書令蕭嵩與學士改修定五禮，又議請依上元敕，父在為母齊衰三年為定。及頒禮，乃一依行焉。

二十三年，藉田禮畢，正制曰：「服制之紀，或有所未通，宜令禮官學士詳議聞奏。」太常卿韋縚奏曰：「謹按《儀禮喪服》：舅，緦麻三月。從母，小功五月。《傳》曰：可以小功，以名加也。堂姨舅、舅母，恩所不及。外祖父母。小功五月。《傳》曰：何以小功，以尊加也。舅，緦麻三月，並是情親而服屬疏者也。外祖正尊，同於從母之服。姨舅一等，服則輕重有殊。堂姨舅親即未疏，恩絕不相為服。親舅母來承外族，同爨之禮不加。竊以古意猶有所未暢者也。且為外祖小功，此則正尊情甚親而服屬疏者也，請加至大功九月。姨舅儕類，親既無別，服宜齊等，請為舅加至小功五月。堂姨舅疏降一等，親舅母從服之例，先無制服之文，並望加至袒免。臣聞禮以飾情，服從義制，或有沿革，損益可明。事體既大，理資詳審。望付尚書省集眾官吏詳議，務從折衷，永為典則。」

於是太子賓客崔沔建議曰：「竊聞大道既隱，天下為家。聖人因之，然後製禮。禮教之

設，本為正家，家道正而天下定矣。正家之道，不可以貳，總一定議，理歸本宗。父以尊崇，母以厭降，豈忘愛敬，宜存倫序。是以內有齊斬，外服皆緦麻，尊名所加，不過一等，此先王不易之道也。前聖所志，後賢所傳，其來久矣。昔辛有適伊川，見被髮而祭於野者，曰：『不及百年，此其戎乎？其禮先亡矣！』貞觀修禮，時改舊章，漸廣渭陽之恩，不遵洙、泗之典。及弘道之後，唐隆之間，國命再移於外族矣。禮亡徵兆，儻或斯見，天人之際，可不誡哉！開元初，補闕盧履冰嘗進狀論喪服輕重，敕令僉議。於時群議紛拏，各安積習，太常禮部，奏依舊定。陛下運稽古之思，發獨斷之明，至開元八年，特降別敕，一依古禮。事符故實，人知向方，式固宗盟，社稷之福。更圖異議，竊所未詳。願守八年明旨，以為萬代成法。」

職方郎中韋述議曰：

天生萬物，惟人最靈。所以尊尊親親，別生分類，存則盡其愛敬，沒則盡其哀戚。緣情而制服，考事而立言，往聖討論，亦已勤矣。上自高祖，下至玄孫，以及其身，謂之九族。由近而及遠，稱情而立文，差其輕重，遂為五服。雖則或以義降，或以名加，教有所從，理不逾等。百王不易，三代可知，日月同懸，咸所仰也。自微言既絕，大義復乖，雖文質有遷，而必遵此制。

謹按《儀禮·喪服傳》曰：「外親之服皆緦麻。」鄭玄謂：「外親，異姓。正服不過緦麻。」外祖父母，小功五月，以尊加也。從母，小功五月，以名加也。舅甥外孫、中外昆弟，依本服緦麻三月。若以匹敵，外祖則祖也，舅則伯叔父之別也。姨舅伯叔，則父母之恩不殊，而獨殺於外氏，聖人之心，良有以也。《喪服傳》曰：「禽獸知母而不知父。」野人曰，父母何算焉。都邑之士，則知尊祢矣。大夫及學士，則知尊祖也。諸侯及其太祖，天子及其始祖。聖人究天道而厚於祖祢，系姓族而親其子孫，近則別其賢愚，遠則異於禽獸。由此言之，母黨比於本族，不可同貫明矣。且家無二尊，喪無二斬，人之所奉，不可貳也。特重於大宗者，降其小宗；為人後者，減其父母之服；女子出嫁，殺其本家之喪。蓋所存者遠，所抑者私也。今若外祖及舅更加服一等，堂舅及姨列於服紀之內，則中外之制，相去幾何？廢禮徇情，所務者末。古之製作者知人情之易搖，恐失禮之將漸，別其同異，輕重相懸，欲使後來之人，永不相雜。微旨斯在，豈徒然哉！且五服有上殺之義，必循源本，方及條流。伯叔父母本服大功九月，從父昆弟亦大功九月，並以上出於祖，其服不得過於祖也。從祖祖父母、從祖父母、從祖昆弟，皆小功五月；以出於曾祖，服不得過於曾祖也。族祖祖父母、族祖父母、族祖昆弟，皆緦麻三月，以其出於高祖，其服不得過於高祖也。堂舅姨既出於外曾祖，若為之制服，則外曾祖父

母及外伯叔祖父母，亦宜制服矣。外祖加至大功九月，則外曾祖合至小功，外高祖合至緦麻。若舉此而舍彼，事則不均；棄親而錄疏，理則不順。推而廣之，是與本族無異矣。服皆有報，則堂外甥、外曾孫、侄女之子，皆須制服矣。

聖人豈薄其骨肉，背其恩愛。情之親者，服制乃輕，蓋本於公者薄於私，存其大者略其細，義有所斷，不得不然。苟可加也，亦可減也，往聖可得而非，則禮經可得而隳矣。先王之制，謂之彝倫，奉以周旋，猶恐失墜，一紊其敘，庸可止乎？且舊章淪胥，為日已久矣。所存者無幾，又欲棄之，雖曰未達，不知其可。請依《儀禮·喪服》為定。

禮部員外郎楊仲昌議曰：「謹按《儀禮》曰：『外服皆緦。』又曰：『外祖父母以尊加，從母以名加，並為小功五月。』其為舅緦，鄭文貞公魏徵已議同從母例，加至小功五月訖。今之所加，豈異前旨？雖文貞賢也，而周、孔聖也，以賢改聖，後學何從？堂舅姨、堂舅母，並升為袒免，則何以祖述禮經乎？如以外祖父母加至大功，則豈無加報於外孫乎？如外孫為報，服大功，則本宗庶孫，何同等而相淺乎？儻必如是，深所不便。竊恐內外乖序，親疏奪倫、情之所沿，何所不至，理必然也。昔子路有姊之喪而不除，孔子問之，子路對曰：『吾寡兄弟而不忍也。』子曰：『先王制禮，行道之人皆不忍也。』子路聞而除之。此則聖人因言以立訓，援事抑情之明例也。禮不云乎，無輕議禮。明共蟠於天地，並彼日月，賢者由之，安敢小有損益也！況夫《喪服》之紀，先王大猷，奉以周旋，以匡人道。一辭寧措，千載是遵，涉於異端，豈曰弘教。伏望各依正禮，以厚儒風。太常所謂增加，愚見以為不可。」又戶部郎中楊伯成、左監門錄事參軍劉秩並同是議，與沔等略同。議奏，上又手敕侍臣等曰：「朕以為親姨舅既服小功，則舅母於舅有三年之服，服是受我而厚，以服制情，則舅母之服，不得全降於舅也，宜服緦麻。堂姨舅古今未制服，朕思惇睦九族，引而親之，宜服袒免。又鄭玄注《禮記》云『同爨緦』，若比堂姨舅於同爨，親則厚矣。又《喪服傳》云『外親之服皆緦』，是亦不隔於堂姨舅也。若以所服不得過本，而須為外曾祖父母及外伯叔祖父母制服，亦何傷乎？是皆親親敦本之意，卿等更熟詳之。」

侍中裴耀卿、中書令張九齡、禮部尚書李林甫等奏曰：「外族之親，禮無厭降。外甥既為舅母制服，舅母還合報之。夫外甥既為報服，則與夫之姨舅，以類是同，外甥之妻，不得無服。所增者頗廣，所引者漸疏。微臣愚蒙，猶有未達。」玄宗又手製答曰：「從服有六，此其一也。降殺之制，禮無明文。此皆自身率親，用為制服。所有存抑，儘是推恩。朕情有未安，故令詳議，非欲苟求變古，以示不同。卿等以為『外族之親，禮無厭降，報服之制，所引甚疏』。且姨舅者，屬從之至近也，以親言之，則亦姑伯之匹敵

也。豈有所引者疏，而降所親者服？又婦，從夫者也。夫之姨舅，夫既有服，從夫而服，由是睦親。實欲令不肖者企及，賢者俯就。卿等宜熟詳之。」耀卿等奏曰：「陛下體至仁之德，廣推恩之道，將弘引進，以示睦親，再發德音，更令詳議。臣等按《大唐新禮》：親舅加至小功，與從母同服。此蓋當時特命，不以輕重遞增，蓋不欲參於本宗，慎於變禮者也。今聖制親姨舅小功，更制舅母緦麻，堂姨舅袒免等服，取類《新禮》，垂示將來，通於物情，自我作則。群儒風議，徒有稽留。並望准制施行。」制從之。天寶六載正月，出嫁母宜終服三年。

此五代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